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经审查,公司需补充如下信息:

1、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2、在发行相关机构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项目协办人:董灯喜"。

现公司在原公告基础上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相应序列号顺延,其它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79,567,154 股

发行价格:15.71 元

募集资金总额:1,249,999,989.34 元

募集资金净额:1,231,199,989.34 元

2、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12个月
2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12个月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2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2个月
5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12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批准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5.71 元/股(按 2014 年报分红方案除权除息后价格计算)。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9,999,98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18,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231,199,989.34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兰石重装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79,567,15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51,632,835.34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认为:兰石重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机构和人员亦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事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过程以及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12个月
2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12个月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2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2个月
5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12个月
合计		79,567,15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学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 666 号(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虎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环保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信息、商务、企业管理咨询。(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资本: 467,446.3539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福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大桥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大型土石方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各类炉窑工程专业承包;砼预制构件的生产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锅炉安装工程;大型非标准设备制作安装;机械化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通用类(I 类)一级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进出口贸易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水泥及砼制品、钢筋、钢筋制品、筑炉及防腐材料(不含有毒危险品)、金属构件、橡胶制品生产(此项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三、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57.7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9,904,000	9.51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17,478	9.41
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70,400	2.78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1.41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88,510	0.53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0.4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19,026	0.2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5,206	0.1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31,001	0.1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53.22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9,904,000	8.77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17,478	8.68
4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3.10
5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32
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1.80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1.30
8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78
9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0.78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88,510	0.4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3,380,974		13,380,97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5,763,442	55,600,000	601,363,44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3,967,154	23,967,15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8、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9,144,416	79,567,154	638,711,5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86,704,000		386,704,000
	B股	0		0
	H股	0		0
	其他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6,704,000	0	386,704,000
股份总额		945,848,416	79,567,154	1,025,415,57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为增加,净资产也大幅度增加,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了财务结构,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较好,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资金的投入和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　　话:0931-4890268

传　　真:0931-8815556

保荐代表人:石培爱、陈敏

项目协办人:董灯喜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树梁、胡林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房地产大厦 15 楼

负 责 人:赵荣春

电　　话:0931—4607222

传　　真:0931—8456612

经办律师:高玉洁、赵文通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　　话:0086-10-88219191

传　　真:0086-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宗义、张海英

七、备查文件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4、《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生元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增值率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美生元	17,152.09	347,160.69	1,924.01%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93 号《评估报告》,对收购标的资产美生元 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 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美生元评估值为 347,160.69 万元,评估增值 330,008.6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24.01%。

交易标的增值较高,一方面是由于标的公司业务属于与移动游戏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轻资产,高收益"的特性,另一方面是由于移动游戏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如上述核心资产价值等因素发生变动时,资产估值与内在实际价值可能会不相同。同时,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变化,也有可能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四)并购后的整合风险

美生元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员对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甚至核心人员流失,从而给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余海峰、聚力互盈、天津乐橙、火凤天翔分别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补偿和减值补偿做出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参见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四)盈利预测补偿"。该利润承诺系净利润承诺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出现利润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带来负面影响。

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核心团队成员和经营管理能力变化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远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将发生大额的利润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而余海峰、聚力互盈、天津乐橙、火凤天翔不履行或无能力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则补偿承诺可能无法被执行和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 30,260 万元, 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但由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监管部门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且不作摊销处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度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资产增值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阅字 【2015】4844000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32.09 亿元。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八)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上限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余海峰、聚力互盈、天津乐橙、火凤天翔作为净利润承诺方,按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占净利润承诺方总对价的比例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同时净利润承诺方中各方对履行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中净利润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的上限为 22.8446 亿元, 占本次交易总对价 34 亿元的 67.19%,并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中,霍尔果斯水泽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霍尔果斯水泽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九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西藏九渊办结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水泽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基金业协会应在霍尔果斯水泽的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为霍尔果斯水泽办结备案手续。

霍尔果斯水泽也已出具《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西藏九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因本合伙企业原因造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不能及时完成,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的,本合伙企业愿意赔偿因此给本次重组其他主体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尽管如此,霍尔果斯水泽仍存在不能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手续的风险,若霍尔果斯水泽最终未能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则本次重组方案中霍尔果斯水泽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监管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涉及游戏行业,其业务内容及传播方式等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如果美生元研发或发行的游戏涉及虚假、侵权甚至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等非法信息,则会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监管措施,由此给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移动游戏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研发与发行。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手机终端移动游戏用户,移动游戏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有直接影响。目前,移动游戏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较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发展和上升阶段。但若未来移动游戏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乃至回落,则会导致游戏用户数量下降,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适应这种变化,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移动游戏行业出现了爆发式的快速发展,市场潜能的飞速释放,但由于其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有更多的主体进入手机游戏行业,更多的手机游戏被引入到中国市场,市场的竞争状况更加激烈。

作为手机游戏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美生元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美生元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致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则美生元的玩家数量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发展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革新的风险

移动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可模仿性强、用户偏好转换快等特点。虽然美生元在行业技术升级与应用方面保持高度关注并持续积累,但如果美生元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调整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研发与应用速度不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公司可能会面临游戏开发与发行业务的技术瓶颈, 导致其未及时推出在新的技术环境下符合市场期待的新类型、新题材、新模式的游戏产品或发行模式,亦或致其未能对正在发行的主打游戏产品进行升级改良,从而减弱了美生元游戏产品对玩家的吸引力,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运营商收窄计费通道,影响游戏业绩的风险

美生元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研发与发行, 其中 2015 年 1-9 月移动单机游戏发行收入占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7.32%,全部采用电信运营商短代支付的模式。

2015 年以来,各电信运营商逐步加强了对旗下计费代码的管理把控力度,收窄计费通道并且加强对短代支付的监控以降低投诉率, 以使其用户投诉总量及比例维持在标准要求水平之下。若未来运营商继续严控,则标的公司的移动单机游戏发行业务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运营商对计费通道严格把控从而导致移动单机游戏发行收入下降的风险。

(六)业务扩张风险

近年来,美生元进行了快速的业务扩张,公司的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及资源均处于紧张的状态。为了适应未来的业务扩张,美生元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升级和维护其运营和财务系统,需要持续投入资源以提高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管理系统,持续投入资源培训、管理和激励更多的员工,持续维护公司与更多的客户、经销商、海外授权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关系。如果不能有效的管理业务增长,高质量的实现扩张战略,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可能会受到限制,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移动手机游戏的研发与发行。在游戏的开发过程中,一款游戏产品的成功开发及运营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标的公司虽然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关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授权及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但在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首先,标的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被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虽然标的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游戏的研发过程中对使用的素材均进行审慎评估,但手机移动游戏领域部分知识产权侵权的辨认界限模糊,标的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有可能被原著作者或其授权人指责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其次,标的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存在无法成功注册商标的风险。随着网络游戏领域内竞争白热化,网络游戏的商标也成为游戏开发商竞相追逐的对象。但因相同或相似产品已注册商标、或者存在商标恶意抢注的情形,标的公司申请的商标可能无法被核准注册。不排除标的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被已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尤其是竞争对手指责侵犯其注册商标或不正当竞争。最后,竞争对手可能会未经许可使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竞争对手未经许可使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游戏运营造成伤害。

(八)核心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移动游戏研发及发行企业,高素质、稳定、充足的游戏研发及发行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保持业务快速增长的保障,人才是移动游戏企业的核心资产。移动游戏的成功研发需要策划、美工、程序开发、测试、音乐音效等各方面人才的通力协作;移动游戏发行业务则需要商务引入、渠道管理、产品发行与运维、客服等各个岗位人才的协同合作。

美生元作为移动游戏行业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依赖度较高。如果美生元无法对核心人才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离职、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业务人员,可能导致核心人才不足,给标的公司的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九)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美生元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开心宝贝向前冲》、《开心超人打灰机》、《猪猪侠爱射击》等移动游戏。由于移动游戏市场变化较快,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移动游戏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且单款游戏产品的研发、发行或周期管理节奏均存在偏离规划的可能性。若美生元不能及时对现有运营产品进行内容更新、版本升级及持续市场推广,或者游戏用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目前美生元的主要移动游戏产品逐渐进入游戏生命周期的衰退期;或美生元未能按计划以适当的节奏推出游戏产品或其后续运营的游戏产品未能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将导致美生元整体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游戏产品开发及推广风险

随着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而且,移动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有限、用户偏好转换快等特点。未来只有玩法新颖、品质高、推广效果好的游戏产品才能被市场认可,取得较高的盈利。游戏研发企业需要不断开发和推出成功的新游戏产品,用新游戏的盈利提升来弥补老游戏由于生命周期临近结束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游戏发行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其多渠道发行推广能力,持续增加与各类渠道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从而使企业移动游戏业务在整体业绩层面上实现稳定和增长。

虽然美生元的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成熟的游戏开发和发行的经验,形成了规范的游戏产品立项及研发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分析及研究机制,其目前成功研发及发行的数款游戏产品亦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若在游戏产品的研发立项以及代理发行的过程中对市场偏好的判断出现偏差、对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把握、对游戏投放周期的管理不够精准,或者未能与足够多实力较强的渠道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美生元未能及时并持续推出新款游戏产品或未能持续进行升级改良,或导致其发行推广能力无法满足游戏产品发行需求,均会对美生元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美生元是"轻资产"型公司,经营投入的主要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由于手机游戏行业面临着激烈的人才竞争,为了留住和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不断提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生元员工总数达到 136 人,薪酬支出占公司运营支出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剔除掉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19.05%、11.21%。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存在继续上涨的可能性。为保证公司发展对于人力资源的需求,公司在未来将极有可能继续适当提高员工薪酬水平。

此外,随着国内游戏公司登陆国内外资本市场,各公司资本实力快速增长,不断加大对游戏开发的投入,与此同时,消费者对移动游戏的质量要求也水涨船高,导致新游戏的开发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

如果未来美生元的人力成本及新游戏开发成本继续攀升而游戏收入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美生元的产品毛利率将可能下降,进而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美生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期末(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54.2 万元、3,400.17 万元和 57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2%、38.16%和 12.92%。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美生元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取得了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第 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第 43 号)规定,美生元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尽管美生元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 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美生元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尚未办理转让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美生元和火凤天翔的合作协议及美生元股东会决议,美生元受让取得火凤天翔拥有的捕鱼类游戏的软件著作权。目前,该等软件著作权证尚未办理完毕转让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 美生元资产权属情况/(二)无形资产"。若该等著作权中存在将来无法完成转让过户的情况,将会对美生元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30%,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9,904.85 万元—12,876.31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 -20% - 0%	盈利:9,904.85 万元
	盈利:7,923.88 万元—9,904.8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受宏观经济低迷态势持续的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放缓,产能及效益未能如期释放;本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摊销成本增加;下半年又实施煤改气方案,对燃煤锅炉及相关生产线进行淘汰及技改,相应增加费用、成本且预计会计提一定的减值准备;本期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增加中介机构费用等原因,至使经营业绩未达到原先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15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8 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illegible]	[illegible]

保荐代表人签名:艾华　冷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和 05 月 0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 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6001 期(D71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6002 期(D148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6001 期(D71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20151229010071010101
产品类别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6年 01 月 06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 03 月 1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
认购金额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投资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及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本金及收益兑付	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6002 期(D148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20151229010148010101
产品类别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6年 01 月 06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 06 月 02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投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基金、资管计划等各类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兑付	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4 亿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1 月 08 日

报备文件:

1、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J16001 期(D71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

2、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6002 期(D148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